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17)宁01执145号

俞学书、俞洋：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张新民、李文才、张德明、张智明与被执行人俞学书、俞洋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银民初字第5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俞学书、俞洋持有的宁夏夏泰稀土开采有限公司的股权，现通知你于2022年12月19日上午10时30分到本院西区一楼大厅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1月23日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领取评估报告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少艇：

本院受理原告周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05民初22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少艇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周洁借款本金53000元，支付利息3052元，共计56052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红果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杨海涛：

本院受理（2022）宁0381民初2317号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告杨海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民终1127号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六法庭开庭，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李洪军、黄淑萍：

本院受理上诉人陈立明、李彩燕与被上诉人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宏、杨秀萍、李洪军及黄淑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民终1127号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16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四审判庭审理本案，如你未按期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丰玉：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成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审理作出（2022）宁0521民初22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杨成武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83元、公告费480元，共计1863元，由原告杨成武承担。原告杨成武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521民初220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其发回重审；2.一审、二审的上诉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按上诉人提供的被上诉人地址，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中宁县人民法院

马存义：

本院受理（2022）宁0381民初1863号原告杨成武与被告马存义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于学忠、王红：

原告孔繁兵诉被告于学忠、王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一、请求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签订的《盐池牛羊舍钢结构及土建工程施工劳务合同》；二、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于学忠向原告退还尚余合同履约金30万元；三、请求判决被告于学忠向原告支付合同履约金的占用利息92437元，并要求利息计算至被告于学忠合同履约金的全部返还之日止；四、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王建红对上述履约金的返还承担责任；五、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们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官彪、官木、陈生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官彪、官木、陈生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3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官彪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9800元，利息14080.12元，本息共计113880.12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5月12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三、被告官木、陈生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官彪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78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018元，由被告官彪、官木、陈生梅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官悟博、顾鹏增、官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官悟博、顾鹏增、官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3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官悟博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2000元、利息31066.65元，本息共计133066.6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5月12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顾鹏增、官林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官悟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官悟博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78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018元，由被告官悟博、顾鹏增、官林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王鹏、任兆红、王生勤、冯淑芳、石慧荣、王丹：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鹏、任兆红、王生勤、冯淑芳、石慧荣、王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3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王鹏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6423.9元，利息23473.39元，本息共计129897.29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5月12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王生勤、冯淑芳、石慧荣、王丹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2961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341元，由被告王鹏、任兆红、王生勤、冯淑芳、石慧荣、王丹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叶鹏、方亨、陈生梅、马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鹏、方亨、陈生梅、马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31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叶鹏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43025元，本息共计34302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5月12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方亨、陈生梅、马林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445元，公告费440元，共计6885元，由被告叶鹏、方亨、陈生梅、马林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李贤、官林、官悟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贤、官林、官悟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3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李贤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0000元、利息36511.8元，本息共计156611.8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5月12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官林、官悟博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官林、官悟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官悟博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85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018元，由被告李贤、官林、官悟博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官悟博、顾鹏增、官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31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官悟博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49900元，利息21460.71元，本息共计171360.71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5月12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顾鹏增、官林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官悟博、官林对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官悟博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85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018元，由被告官悟博、顾鹏增、官林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官悟博、顾鹏增、官林、石慧荣、王丹：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官悟博、顾鹏增、官林、石慧荣、王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3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官悟博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2000元、利息31066.65元，本息共计133066.6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5月12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顾鹏增、官林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官悟博、官林对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官悟博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78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018元，由被告官悟博、顾鹏增、官林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王建华、官悟博、李贤：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建华、官悟博、李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3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王建华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9000元，利息25873.15元，本息共计105673.1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5月12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官悟博、李贤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官悟博、官林对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建华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13元，公告费440元，共计2853元，由被告王建华、官悟博、李贤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官林、王建华、王生勤、冯淑芳、官悟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官林、王建华、王生勤、冯淑芳、官悟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3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官林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0000元，利息45639.75元，本息共计195639.7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5月12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王建华、王生勤、冯淑芳、官悟博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官林、王建华对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建华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5元，公告费440元，共计6885元，由被告官林、王建华、王生勤、冯淑芳、官悟博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寇晓红、官宏、官树、汪秀花、李宏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寇晓红、官宏、官树、汪秀花、李宏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3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寇晓红、官宏于本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3000元，利息31474.3元，本息共计161474.3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5月12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官树、汪秀花、李宏廷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官树、汪秀花、李宏廷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寇晓红、官宏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3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870元，由被告寇晓红、官宏、官悟博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孙百智、寇晓玲、官树、汪秀花、官宏、寇晓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百智、汪秀花、官宏、寇晓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3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孙百智、寇晓玲于本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7000元，利息13245.38元，本息共计70245.38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5月12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官树、汪秀花、官宏、寇晓玲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官树、汪秀花、官宏、寇晓玲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孙百智、寇晓玲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27元，公告费440元，共计3897元，由被告官树、汪秀花、官宏、寇晓玲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2537号

宁夏大泉尊鼎工贸有限公司、李云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大泉尊鼎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云峰、杨文明、宁夏灵武市灵泉工贸有限公司、李云峰、宁夏大泉尊鼎工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25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李云峰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大泉尊鼎工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9000元，利息25873.15元，本息共计105673.1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5月12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案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官悟博、李贤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官悟博、李贤对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官悟博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13元，公告费440元，共计2853元，由被告官悟博、石慧芳、王丹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盐池县人民法院高沙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